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. 董事薪酬方案：

（1）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及董事长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公司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在公司未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3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.2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2.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：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，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；其中薪酬由两部分构成，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，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，按月发放；一部分为年终奖金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。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
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津贴；其中薪酬由两部分构成，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，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，按月发放；另一部分为年终奖金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全体委员需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履行了相关回避程序，其中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监事需回避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其他规定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